

横琴团体养老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内投保人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第 1.4 条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第 2.3 条
- ❖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按本合同的约定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权利……………第 7.1 条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第 9.1 条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投保人有及时向本公司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第 4.2 条
- ❖ 解除合同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第 9.1 条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注意……………第 1.1 条
- ❖ 本公司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正文有底纹的部分。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关于本保险合同	6.2 结算利率	10.5 争议处理
1.1 保险合同构成	6.3 最低保证利率	11. 释义
1.2 投保范围	6.4 初始费用	11.1 被保险人
1.3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6.5 保单管理费	11.2 团体
1.4 犹豫期	6.6 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	11.3 成员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6.7 账户利息	11.4 保单年度
2.1 保险期间	6.8 部分领取费用	11.5 离职
2.2 养老金开始领取日	6.9 退保费用	11.6 毒品
2.3 保险责任	7. 如何进行部分领取	11.7 酒后驾驶
2.4 责任免除	7.1 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11.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8.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11.9 无有效行驶证
3.1 保险费支付	8.1 合同效力的中止	11.10 机动车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8.2 合同效力的恢复	11.11 现金价值
4.1 受益人	9. 合同解除及效力终止	11.12 有效身份证件
4.2 保险事故通知	9.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1.13 保单月份
4.3 保险金申请	9.2 合同效力的终止	
4.4 保险金给付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5. 被保险人变动	10.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5.1 被保险人变动	10.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 保单结算	10.3 合同内容变更	
6.1 万能账户的设立与权益归属	10.4 联系方式变更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横琴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均指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① 关于本保险合同

- 1.1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被保险人**（见 11.1）名册、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保险凭证、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投保范围** **团体**（见 11.2）可作为投保人，为其**成员**（见 11.3）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参保成员的配偶、子女与父母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投保范围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 1.3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 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见 11.4）以该日期计算。如当月无对应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4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投保人已通知被保险人解除合事实的有效证明。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
- 2.2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 本合同每个被保险人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为被保险人法定退休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因符合法律规定的特殊原因提前退休并办妥退休手续的，可以书面申请提前领取养老年金，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另行约定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养老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本公司根据该被保险人的选择，按下列领取方式之一给付养老年金：

(1) 一次性领取

本公司按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养老年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分期领取

被保险人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该日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的，本公司按当日个人账户价值的 10% 给付养老年金，给付后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若个人账户价值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金额，则本公司按个人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养老年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之前，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身故保险金申请日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离职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离职**（见 11.5），本公司按申请离职保险金时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中已归属该被保险人的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给付离职保险金，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子账户未归属该被保险人的账户价值转入公共账户，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离职时，可以书面申请保留个人账户。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按与该被保险人的约定继续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1.6）；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1.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1.8），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11.9）的**机动车**（见 11.10）。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见 11.11），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子账户的现金价值，将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子账户的账户价值转入公共账户，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③ 如何支付保险费

3.1 保险费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交纳或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共同交纳。

在投保人首次交纳保险费后、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金之前，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可以不定期、不定额地交纳保险费，但每次交纳的保险费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交费金额。

④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顺序，各受益人均按照第一顺序享有受益权；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上载明的时间为准。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非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均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4.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后10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养老年金申请 在申请养老年金时，受益人须填写年金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11.12）；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养老年金领取资格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离职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离职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投保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离职证明。

对于以上各项保险金，如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受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

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若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本公司还会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次公布的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30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⑤ 被保险人变动

5.1 被保险人变动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因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后，于批注凭证载明的生效日零时起对该新增加的被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以外的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投保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未归属该被保险人部分的账户价值转入公共账户；除另有约定外，将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已归属该被保险人部分的账户价值所对应的现金价值退还该被保险人，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⑥ 保单结算

6.1 万能账户的设立与权益归属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将为投保人建立公共账户，并为每一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由单位交费子账户和个人交费子账户构成。

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约定分别计入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单位交费子账户，被保险人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子账户。

公共账户用于管理投保人缴纳的尚未分配给被保险人的保费或其他资金。

经投保人申请，公共账户资金可直接转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子账户，本公司不再收取初始费用。

公共账户的权益全部归属于投保人。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子账户的权益可归属于被保险人的条件和比例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子账户的权益全部归属于被保险人本人。

本公司将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每个保单年度的保单年度报告，告知保险合同的具体情况。

6.2 结算利率 本公司每月结合万能单独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结算周期（上个自然月）的结算利率（年化利率），并在结算日起六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日为每月1日。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text{结算利率对应的月利率} = \sqrt[12]{1 + \text{结算利率}} - 1$$

6.3 最低保证利率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2.5%（相当于月利率0.2060%）。实际结算利率是不确定的，但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6.4 初始费用 对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每次支付的保险费，本公司均将收取初始费用，本合同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标准均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每次支付保险费的2.0%。

6.5 保单管理费 保单管理费为固定金额，在每个保单月份（见11.13）的首个工作日自账户价值中扣除。本合同各账户保单管理费为零。

6.6 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各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投保时，账户价值等于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 (2) 投保人、被保险人后续每次交纳保险费后，账户价值按照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 (3) 本公司每月账户利息结算后，账户价值按结算的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 (4) 投保人、被保险人部分领取账户价值后，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 (5) 公共账户、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单位交费子账户之间资金划转时，账户价值按划转金额等额增减；
- (6) 被保险人身故、领取离职保险金或一次性领取养老年金后，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减少至零，同时本公司注销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
- (7) 被保险人分期领取养老年金后，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 (8) 公共账户、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注销时，账户价值减少至零。

6.7 账户利息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或账户注销时结算。本公司按各账户每日24时的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账户利息，并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

结算时的账户利息。

若在结算日结算，计息天数为上月结算周期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按以下公式确定：

$$\text{日利率} = (\text{本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对应的月利率}) / (\text{上月结算周期的实际天数})$$

若在账户注销时结算：

- (1) 结算时本月已公布结算利率，计息天数为该账户本月实际经过的天数，日利率按以下公式确定：

$$\text{日利率} = (\text{本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对应的月利率}) / (\text{上月结算周期的实际天数})$$

- (2) 结算时本月尚未公布结算利率，但存在历史结算利率，计息天数为该账户上个月实际经过的天数与本月实际经过的天数之和，日利率按以下公式确定：

$$\text{日利率} = (\text{最近一次公布的结算利率对应的月利率}) / (\text{上月结算周期的实际天数})$$

- (3) 结算时本月尚未公布结算利率且无历史结算利率，计息天数为该账户上个月实际经过的天数与本月实际经过的天数之和，日利率按以下公式确定：

$$\text{日利率} = (\text{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月利率}) / (\text{上月结算周期的实际天数})$$

6.8 部分领取费用

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选择部分领取账户价值，本公司将按以下公式收取部分领取费用，并从领取的账户价值中扣除：

$$\text{部分领取费用} = \text{部分领取账户价值} \times \text{部分领取费用率}$$

本公司收取的部分领取费用率详见下表：

保单年度	部分领取费用率
第一年	5%
第二年	4%
第三年	3%
第四年	2%
第五年	1%
第六年及以后	0%

上述部分领取账户价值为本公司接到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部分领取申请书当日的账户价值。

6.9 退保费用

若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合同或被保险人申请离职保险金时，本公司将按以下公式收取退保费用，并从账户价值中扣除：

$$\text{退保费用} = \text{账户价值} \times \text{退保费用率}$$

本公司收取的退保费用率详见下表：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率
------	-------

第一年	5%
第二年	4%
第三年	3%
第四年	2%
第五年	1%
第六年及以后	0%

上述账户价值为本公司接到投保人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或被保险人离职保险金申请当日的账户价值。

7 如何进行部分领取

- 7.1 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申请部分领取公共账户的账户价值，并按照本合同第6.8条约定支付部分领取费用，且每个保单年度累计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不得超过公共账户对应已交保险费的20%。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可申请部分领取其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子账户的账户价值，并按照本合同第6.8条约定支付部分领取费用，且每个保单年度累计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已交保险费的20%。

对于满足本条所述部分领取条件的，本公司自接到部分领取申请书和相关证明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给付部分领取金额，其对应账户的账户价值在领取日按其领取的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8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 8.1 合同效力的中止 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个人账户价值余额将继续按本合同第6.7条累积利息。

- 8.2 合同效力的恢复 投保人可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2年内提出复效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追加足够的保险费，本合同自投保人追加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恢复效力，效力恢复的当日为复效日；本公司将投保人追加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转入公共账户，并从公共账户中扣除截至合同效力恢复当时投保人的各项欠款。

若本合同持续效力中止满2年，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归属于投保人的现金价值，并向被保险人退还归属于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同时注销公共账户和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9 合同解除及效力终止

- 9.1 解除合同的后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投保人签字/盖章）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原件；
- (2) 被保险人知悉退保的有效证明；
- (3) 投保人或授权的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将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归属于投保人的现金价值，并向被保险人退还归属于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同时注销公共账户和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9.2 合同效力的终止
-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的解除合同申请书；
 - (2)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⑩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本合同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0.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或最后复效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0.3 合同内容变更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内容。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

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0.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10.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提交双方选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提交人民法院起诉。

11 释义

- 11.1 **被保险人** 指本合同所附被保险人名册中所载人员。
- 11.2 **团体** 是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团体中的自然人。
- 11.3 **成员** 团体为法人的，成员是指该团体中身体健康、正常工作的在职员工；团体为非法人组织的，成员是指该团体的会员以及正式工作人员；团体为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成员为该团体的自然人。
- 11.4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11.5 **离职** 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行为，包括到期终止劳动合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事实劳动关系、或未经对方同意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且另一方未表示异议等，但不包括依法退休、病退、内部退养行为。
- 11.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1.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1.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1.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1.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1.11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 11.1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港澳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等证件。
- 11.13 **保单月份** 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的零时起至下一月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月份。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